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07號

聲 請 人 綠舞觀光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沛晴

相 對 人 台灣新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吉村達治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、法定代理人地址「設新北市○○
區○○路000○○號6樓、住同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設新北市
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○號6樓、住同上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